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46号

罪犯黄海，男，1994年4月13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市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4年8月20日作出(2014)鄂恩施刑初字第0003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黄海犯抢劫罪、强奸罪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。黄海退赔1395元，二人共同退赔4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1月12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6年12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18年12月17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1年4月12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期自2013年9月25日起至2027年1月18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黄海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08月、2020年1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4个：2021年0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9月、2023年8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04月、2023年3月，余刑二年二个月。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罪犯黄海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黄海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黄海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